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9月20日起：

- (1) 王鋼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2) 江平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3) 龍景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何養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鋼先生(「王先生」)因個人業務而呈辭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江平教授(「江教授」)亦因個人業務而呈辭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王先生及江教授各自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索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及江教授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龍景昌先生（「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

龍先生，62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地傳媒（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在亦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多維傳媒（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零一有限公司及香港零一媒體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龍先生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北京及美國之所有新聞媒體業務。龍先生主要負責「香港01」之營運事宜，「香港01」為多平台新聞媒體，於香港出版一份週報及經營24小時新聞網站。龍先生亦負責在香港、星馬及北美出版《多維月刊》，以及負責「香港01」編輯團隊之整體編輯工作及一般管理事務。

龍先生活躍於香港新聞界，在出版及編輯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龍先生加盟本集團前及自1980年代以來曾擔任香港《新報》副社長及總經理、《現代日報》總編輯及出版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編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龍先生亦曾擔任《明報周刊》總編輯達二十年。龍先生對香港傳媒業非常熟悉，是經驗最豐富的香港傳媒人之一。

龍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後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龍先生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龍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而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龍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其他有關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龍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養能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

何先生，67歲，自2009年7月離開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一間私人公司之營運總監，該公司分別於印尼及菲律賓從事採煤及鐵砂開採業務。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約於1973至1988年期間曾在香港及中國銀行業擔任不同管理職位。約於1989年至1991年期間，何先生於加拿大自行經營業務。何先生約於1992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地產部總經理，並於2009年7月離開本集團。

何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後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何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而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龍先生及何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品海

香港，2016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養能先生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